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521號

聲 請 人 先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美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學洋即楊文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，如其抵押權為最高限額抵押權者，並應審查下列事項，如有欠缺，應駁回其聲請。但其欠缺可以補正者，應先限期命其補正：（一）聲請人是否業已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物之登記謄本，司法事務官辦理拍賣不動產抵押物裁定事件規範要點第3條第1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聲請人未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為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6日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聲請人無正當理由逾期迄未補正，是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顯於法不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  
02   中       華       民       國       111    年       1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24       日  
03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簡易庭司法事務官